

2017年台灣卡債受害人自救會

羅武龍召集人
(臺灣卡債受害人自救會)

一、例行活動

- 一. 每個月二次例會，提供新卡債朋友法律諮詢，每次將近10名新朋友
- 二. 每個月一次執委會，討論會務
- 三.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，建立一站式服務，協助新卡債朋友儘速聲請法扶
- 四. 培養關懷志工，安排新卡債朋友學長姊

二、宣傳

- 一. 自救會經營以下宣傳管道，吸引卡債新朋友跟自救會聯絡
 - ① Facebook
 - ② Blog
 - ③ YouTube
- 二. 自救會志工接聽專線，協助卡債新朋友參加自救會例行法律諮詢

三、教育訓練

- 一. 自救會與法扶基金會、台北律師公會合作，進行下列教育訓練：
 - ① 律師卡債視訊課程、律師卡債晉階課程
 - ② 與社工團體合作，對社工進行卡債教育訓練
 - ③ 與宗教團體（靈糧堂、慈濟）合作，進行債務人說明會

三、教育訓練

- 二. 加強卡債律師教育訓練，法扶卡債專科律師增加為534位
- 三. 因2015年法律扶助法的修改，卡債案件法扶不審查資歷，法扶通過率由66%提升至99%，2016年卡債法扶案件比2015年增加1500件

四、推動修法及立法運動

自救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合作推動修法：

- 一. 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，目前立法院一讀通過，尚待完成立法，重點如下
 - ① 放寬更生通過的條件
 - ② 嚴格限制清算不免責之事由
 - ③ 2011年修法之前，更生不通過或清算不免責之案件，因當時法院太過保守，應給予再聲請之機會

四、推動修法及立法運動

二. 提出強制執行法修正草案，目前立法院一讀通過，尚待完成立法，重點如下

- ① 債務人最低生活費用的1.5倍，法院強制扣薪時，應保留不得強制執行
- ② 法院強制扣薪時，應書面告知債務人有異議的權利，並應告知可以聲請法扶的權利

四、推動修法及立法運動

三. 推動債務催收法之立法

- ① 催收業者應經許可，催收人應有證照
- ② 不得對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催收
- ③ 限制債務催收的時間及次數
- ④ 債務催收不得影響債務人之生活及工作
- ⑤ 債務人委任律師處理債務，不得再催收
- ⑥ 銀行債務催收違反規定經催告仍違反者，停止無擔保放款業務，如為資產管理公司，則撤銷其公司登記

五、參與反貧困聯盟

- 一. 自救會顧問吳宗昇老師召集各弱勢者團體，成立反貧困聯盟，定期召開研討會，議題包括：遊民、弱勢婦女、學貸、居住政策、青年勞動、勞動貧窮、卡債、基礎年金等
- 二. 計畫明年出書

六、抗議台中陳秋月法官

- 一. 台中地院成立消債專庭，只有三位法官辦理卡債案件
- 二. 自2015年卡債族於債務協商或調解不成立後，聲請更生，台中地院法官大部分不考慮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強迫債務人再度與債權人協商，否則駁回更生聲請，大部分債務人因而撤回更生
- 三. 其中陳秋月法官態度最惡劣，造成債務人 心裡受傷

六、抗議台中陳秋月法官

- 四. 自救會於台北及台中二度召開記者會，抗議陳秋月法官，司法院及台中地院拒不處理，甚至為陳秋月法官背書
- 五. 自救會請求民間司改會對陳秋月法官提出法官評鑑，司改會以提出評鑑請求，法官評鑑委員會處理中

六、抗議台中陳秋月法官



六、抗議台中陳秋月法官



六、抗議台中陳秋月法官



六、抗議台中陳秋月法官



六、抗議台中陳秋月法官



六、抗議台中陳秋月法官



六、抗議台中陳秋月法官



六、抗議台中陳秋月法官

